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78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淑雯

被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陸

　　李秋郁

　　郭玉惠

　　張玉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於民國109年10月1日向被告購買新車時，另以新臺幣(下同)32,000元購買原廠CAR PLAY影音導航系統（下稱系爭導航系統），同年月20日系爭導航系統陸續出現問題，向被告反應後，原告耗費至少1年半以上的時間不斷進廠維修、更新、更換主機，問題仍不斷發生，是被告所交付之系爭導航系統顯有瑕疵，原告為此主張解除系爭導航系統之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請求被告返還款項32,000元，及賠償業務損失費319,914元、工作損失85,338元、精神損失31,991元，爰依民法第259條、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227之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9,2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導航系統於交付時符合通常之效用，且經原告反應問題後，亦已為其更換新機，是系爭導航系統無瑕疵，被告固亦未因此受有固有利益、人格法益之侵害。另系爭導航系統經使用即難銷售，且原告業已使用系爭導航系統達兩年，解除系爭契約對被告顯失公平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解除系爭契約並返還32,000元部分:

1.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，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；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所明定。申言之，買受人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解除買賣契約之要件有二：必須物確有瑕疵存在，以瑕疵重大解除契約，非顯失公平，二者皆具備，買受人即得主張解除契約；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主張於購車時經被告之業務介紹另以32,000元購買系爭導航系統，且被告曾因破圖替原告更換新機等情，有配件買賣契約書、維修工單(見本院卷第93頁、第110頁)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系爭導航系統有瑕疵經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然查原告所提供之照片、原告與被告之維修專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(見本院卷第96-107頁、第10-28頁)，可知系爭導航系統自交付時起即有瑕疵，且即便更換新機，仍存有破圖等無法達導航系統通常使用目的之情形，系爭導航

系統之瑕疵應屬重大甚明，又原告據以解除系爭契約，對被告尚非顯失公平，是原告主張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，核屬有據。

3.另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9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承前所述，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起生效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款項3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即111年9月21日起之利息。從而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㈡業務損失費319,914元、工作損失85,338元:

原告固主張因系爭導航系統故障致其時程延誤，錯失與客戶簽約之機會，受有約319,914元之傭金損失，及為送修、調解等事由請假之工作損失約85,338元等語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述損失之存在，尚難採信。

㈢精神損失31,991元部分:

原告復主張因系爭導航系統故障造成其相當之精神痛苦，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1,991元等語。然本件原告所受損害僅為財產權，尚難認其人格權受有不法侵害，自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1,991元，亦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依民法第259條、第354條第1項、第359條、第227之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
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